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經查其行政違失彙敘如次：

一、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核處罰鍰案件所收受之應收票據，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嚴重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 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相關人員難辭其責：

按「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一)點收款項、支票、有價證券等，並填開收款收據。(二)保管庫存現金、各種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為行政院所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第八點所明定。查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以前收受罰鍰之作業流程如下：受罰單位繳納罰鍰如係以現金、匯票或金

融機構所開立由台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付款之同業存款支票（俗稱台支）等方式時，由該局業務承辦人會同受罰單位至該局聯合櫃台開立收據，嗣由業務承辦人影印收據影本暨調閱核處文件辦理核銷作業結案；受罰單位如係以繳交遠期支票方式繳納罰鍰時，由業務承辦人依行政處分紀錄開立臨時收據交由繳款人留存，臨時收據中附註：「本臨時收據僅供證明使用，俟郵局匯票或支票兌現，另由該局寄上正式收據」，再由業務承辦人依支票到期日送至聯合櫃台提示繳庫，支票如無退票情形，則由聯合櫃台開立正式收據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核銷作業，並將收據寄發予受罰單位結案。經核該局由業務承辦人暫時保管受罰單位所繳交之遠期支票，而未交由單位出納保管，顯與上述規定未合，相關主管及人員，難辭其責。

（二）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核有未當：

查該局廣電處表示，為體諒受罰單位經營困難，同意受罰單位以開立遠期支票方式分期繳納罰鍰，及依受罰單位要求予以延遲提示票據，例如該局廣電處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二月間，收受新東寶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已到期之十一張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該處承辦人員逕依受罰單位要求，延遲二至十個月不等時間始提示上揭支票，惟仍均遭致退票，造成國庫權益受損，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三）受罰公司業已向該局辦理註銷登記，惟該局竟仍收受該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內部管控亟待改進：

查加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八月六日止，遭該局發函處分之案件計七件，罰鍰金額計十一萬七千元。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且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局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惟仍於九十二年二月開立同年三月、五月、六月及七月到期之票據共四張（金額分別為三萬六千元、二萬七千元、一萬八千元及三萬六千元），向該局繳交上述罰鍰，其中除三萬六千元如期兌現外，其餘三張支票提示後均遭退票。該局廣電處承辦人員未能及時查察該公司業不存在，仍予收取該公司出具之支票，顯示內部管控機制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改進。

（四）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

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明定。查據審計部函報本院資料略以：該局為管理廣播電視等業者，經建置「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惟據抽查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載之行政處分彙總表顯示，自八十五年度累計迄今尚有高達三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餘元之行政罰鍰未能收繳，據該局表示係後續相關資料未登錄所致，顯示核處資料登錄未臻確實，並欠缺內部控制及系統稽核功能。內部審核單位因未落實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終因欠缺相關控管及監督機制，肇致公帑流失，進而損及國庫權益，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核有嚴重疏失。

經核，會計人員職司單位內部審核職責，其中關於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尤屬內部審核之重點工作，極為重要。然查該局內部管控罰鍰退票情形之「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業經本院審計部實地查核時發現該系統之後續相關資料登錄未臻確實，顯示內部審核人員未能善盡職責，未依上揭規定辦理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復對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票據、延遲提示票據及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等情形亦未及時導正，均有欠當。

二、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一) 查該局廣電處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簽辦該處對於錄影節目帶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之目前處理情形，其內容略以：

1、該處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九一件（尚待處理案件總計為九六六件），處分金額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尚待催繳金額總計約為四千一百萬元）。

2、由於該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擬予以結案。

(二) 依該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1、九十二年九月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罰鍰，均屬對於錄影節目帶處分之案件。近年來錄影節目帶業正面臨轉型，由於其設立資本額甚低（僅需四十五萬至一百二

十萬元)，且競爭激烈，倒閉、結束營業之情形時有所聞。

- 2、由於該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無專責單位（如法務單位）專人負責，而係由各業務部門之各科承辦人兼辦；然強制執行工作複雜繁瑣，為避免影響承辦人員日常業務之進行，故有委託律師辦理之情形。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而清查困難。至於處分金額較大者，則多為錄影節目帶製作業製作、發行逾越限制級尺度影片之情形，該等公司由於屢違規定，為規避主管機關之處分，多已脫產或名存實亡。
- 3、於行政執行署成立前，該局將未繳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除前述委託律師費用外，尚需繳納強制執行費用，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執行費用為執行標的物總金額之千分之七，該局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如為一百萬，其執行費用即達七千元，其結果卻可能只是取得一張債權憑證而已。基此，移送強制執行是否合於成本效益，為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考量因素。
- 4、為使催繳及強制執行之順利進行，乃先行透過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及各縣市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五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七七件，處分金額達一千九百八十萬一千元。由於受處分者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簽請註銷結案。

(二) 經查，對於執行顯無實益之案件予以簽結註銷，原屬無可厚非，惟該局一次簽結處分案件高達三九一件，註銷結案金額高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僅以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語輕描淡寫，未見相關行政責任歸屬及檢討，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